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回配股申请材料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0 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决议有效期到期自动终止并撤回公司配股申报材料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公司的配股申请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第 66 次会议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截至本次配股申请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满之日尚未取得核准发行的批文。因公司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的申请文件中的相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后续发展难以判断。鉴于批准本次配股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期满，公司经过审慎的分析、论证和权衡，会商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决定待期满后撤回本次配股申请材料。现将公司关于撤回配股申请材料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及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配股申请文件的申请》和《关于撤回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申请文件的申请》，申请撤回公司配股申请文件。鉴于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公司已于 2012 年 2 月 7 日正式撤回配股申请材料。

特此公告。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八日